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4 人,实际参加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

-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四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届满,新一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止。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等问题说明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名。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监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的股东有资格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

1、推荐人在本监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0 日前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见附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2、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监事会的职权,本公司监事应具备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国家公务员;
- 7、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8、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联系方式

-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永霖;
- 2、联系电话:0757-22321218,传真:0757-22321200。

附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名称	(盖章/签字)
-----	----	---------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推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以下材料：

-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4、其他证明材料。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 2、本监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持股凭证；
-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
- 4、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股东）。

本公司可视情况要求查阅上述资料的原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推荐方式为亲自送达或邮寄；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收到时间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其他资料也必须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传真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